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混合A	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混合B	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118	019651	01111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

注: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B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2月5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转出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4.2 其他与转换转出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含跨T A转换转出)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含跨T A转换转出)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B类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转出业务
1	利得基金	是
2	万得基金	是
3	基煜基金	是
4	蚂蚁基金	是
5	肯特瑞基金	是
6	腾安基金	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B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汇添富稳健睿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7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A	汇添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763	017256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是

注:本基金A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Y类份额已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12月1日起,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赎回业务。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笔份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Y类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日	1.50%	100%
7日≤N<30日	0.75%	100%
30日≤N<90日	0.50%	75%
90日≤N<180日	0.50%	50%
N≥180日	0	--

对于Y类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方法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Y类份额的赎回业务。

4.1.2 场外代销机构

Y类份额

农业银行	民生银行	江苏银行	中信证券(华南)	东方证券	蚂蚁基金
中国银行	邮储银行	国泰君安	银河证券	平安证券	同花顺
建设银行	北京银行	中信建投	海通证券	中银国际	雪球基金
交通银行	华夏银行	国信证券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西部	盈米基金
招商银行	上海银行	招商证券	兴业证券	中泰证券	东方财富证券
中信银行	广发银行	广发证券	长江证券	中金财富	肯特瑞基金
兴业银行	平安银行	中信证券	国投证券	好买基金	天天基金
光大银行	宁波银行	中信证券(山东)	华泰证券	基煜基金	腾安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间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月度对日为该日历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日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二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十个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3月7日,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日2025年3月8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每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0.1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不受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日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受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应提根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05%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0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账户遥远型商业养老保险组合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部分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者参见其相关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

6.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单笔赎回基金份额申请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从该份额初始登记日开始计算。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A、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通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当本基金各类份额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档次进行补差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端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若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部分延期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

6.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换;

7.基金份额在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时持有期将归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如基金管理人以后为投资者开展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将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说明。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1

法定代表人:钟鸣远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12日

电话:(0755)29395888

传真:(0755)29395889

联系人:邹莉

客户服务电话:(0755)29395858

网站:www.boyuanfunds.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bank.pingan.com

注:本基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通过行E通平台进行销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	020-80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	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4层、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400-600-8008
网址	www.ciccwm.com

(1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吉林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849
网址	www.huilinbd.com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1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fund.10jqka.com.cn

(1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www.18.cn

(1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1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	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1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funds.com

(2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筒梦雯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2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2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2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om.cn

注:本基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通过网业易管家平台进行销售。

(25)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周欣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2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2期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2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